

编号:S20172401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7〕1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5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5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8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24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9

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12日

（编辑单位：综合二处 通知发送时间：2017-12-12 15:05:25）